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、方小波、程汉涛在会上就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实际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2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

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唐国华——

方小波——

程汉涛——

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